

接地气

## 绘就生态乡村底色

连日来,抚松县抽水乡坚持党建引领,以党旗之红,护生态之绿,建乡村之美。该乡党委高度聚焦党建引领“三城”创建工作,实行“班子成员包村、村干部包组、党员包户”的三包机制。同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汇聚党员、志愿者、村民群众等多股力量,形成“组织引领、党员示范、群众参与”的良好氛围,有效有力推动创建工作。

该乡将攻坚行动重点放在村屯卫生、街容秩序、基础设施、生态绿化、公共服务等环境卫生“顽疾”上。凝聚村“三长”、志愿者、群众等社会力量携手推进,线上、线下多角度开展宣传动员工作,营造了浓厚的环境整治氛围。

乡党委、纪委联合推进落实“考比问”,定期不定期跟踪问效。对各站办所、村屯、美丽庭院、干净人家,晾晒成绩、选树典型,予以奖励;对工作不扎实、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进行整治通报,倒逼环境整治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通讯员 王克哈 王可慧 本报记者 张慧勇)



## 西瓜产业奏响富民曲

七月骄阳似火,长白县十二道沟镇十三道湾村西瓜种植基地里,瓜藤的西瓜又大又圆,农户们正忙着采摘、搬运。

十三道湾村种植的西瓜个大汁多,甘甜爽口,上市早,耐储存,十分畅销。从5月下旬到8月中旬,西瓜每亩地能达到6000斤的产量,除去人工、搭棚、肥料等成本,每亩地的利润约为一万元。

据统计,十三道湾村种植西瓜70余亩,加上背阴亭村、下二股流村、十三道沟村,十二道沟镇全镇共种植大棚西瓜和露天西瓜100余亩。

今年以来,长白县十二道沟镇紧紧围绕县委“234”总体目标、“1771”发展战略,不断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大力扶持规模化、标准化中药材、果木、食用菌等特色经济作物种植,提高种植效益,助推乡村振兴,让西瓜种植产业成为群众增收的甜蜜产业。

(通讯员 郭燕 本报记者 张慧勇)



## 松原市破获盗采土砂案

松原市公安局生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成功破获一起非法盗采土砂案件,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3人,并于近日成功移送至起诉机关。

一段时间以来,松原市宁江区新城乡临近松花江附近村屯土砂被盜挖现象频繁,年初以来,松原市公安局抽调40余名警力开展行动,在宁江区新城乡联合村附近省道查获运输盗采土砂车辆9辆,被盜采土砂350余立方,扣押作案工具钩机4台,发现被盜挖砂坑3处,经初步鉴定被盜采土砂4万余立方,涉案价值100余万元。

在案件侦办过程中,环侦支队采取传统技术战法与现代信息化手段相结合的方式获取重大线索。在对线索的全面梳理和分析研判后,经过缜密侦查,基本摸清了整个犯罪团伙的相关违法证据链条。一个长期据守在松原宁江区新城乡联合村附近的盜挖土砂犯罪团伙浮出水面。之后,环侦支队对该犯罪团伙开展统一收网行动,将涉案的主要3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抓捕归案。打掉了以白某鹏为首的,集挖掘、运输、买卖完整链条为一体的盜挖土砂犯罪团伙,有力打击了破坏矿产资源的犯罪活动,切实维护了国家财产安全。

(本报记者张慧勇)

民声速递

## 路边塌陷待维修

崔先生:我家住长春市朝阳区镇江路附近,这条路边有一处塌陷,形成了直径50厘米左右的坑,坑边放置了一个安全锥,已经有一段时间了。最近我发现这个坑有变大的趋势,这条路上有学校,每天上、放学学生和家不少,我认为存在安全风险,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注意到这个问题,尽早维护,防止事故发生。

## 免费停车时长盼增加

王先生:我注意到最近长春市的多条街道都挂出了公共泊位停车收费公示,每日最高收费20元,18时到次日8时免费。我家附近的街道几乎都在收费范围内,这样我和邻居们都对周末和每天早回家要多支出停车费的问题,希望相关部门能将免费时长增加一些,涵盖休息日和每天5点下班到家的居民。

(本报记者张慧勇整理)

## 本期关注

公园草坪、溪水山间,架起户外天幕、摆好桌椅,阳光下亲友围坐共享美食、畅饮或小

酌。月上枝头伴着虫鸟啾啾在帐篷中入眠……据某电商平台数据显示,今年“618”期间,吉林人酷爱购买露营装备。如此受欢迎的休闲方式,它究竟有怎样的魅力?如何能更好地享

受它带来的快乐?露营火爆背后是否带来一些问题需要注意?带着这些问题,记者来到长春市内的露营营地,采访了部分露营爱好者及相关人士,进一步了解和感受这项活动。

## 今夏 露营正火热

本报记者 张慧勇

## 拥抱自然 新式社交

长春市民周浩是一名露营爱好者,周末找到一处合适的场所露营烤肉,成了近几年他和朋友聚会交流的重要方式。在周先生看来,露营就像野餐的升级版,像是把家搬到了户外。和朋友们一起聊天喝茶,自己烹饪食物,在帐篷中过夜,这样的感受很舒服。

“带孩子体验大自然,白天在小溪里玩水,晚上在树林中搭建帐篷,听着虫鸣鸟叫入睡,孩子感到特别新奇和高兴!”吉林蛟河市民杜女士告诉记者。杜女士的女儿今年五岁多,她希望孩子从小养成热爱自然的品格,从去年夏天开始,她和先生就常带孩子到周边有水有树的地方露营。

家住长春高新区的冯先生夫妇是某品牌车友会的成员,车友会最近组织了两次露营活动,让他们夫妇俩对露营产生了很大兴趣,“在露营地结识了一些新朋友,能交流露营经验,开阔眼界也增长知识,以后远行时还可以约到更多志同道合的旅伴。”冯先生告诉记者。

随着汽车在家庭中的进一步普及、城乡道路与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与亲友在美好的大自然里相聚畅饮、共享美食美景、让孩子体会在草地上嬉戏的乐趣、在共同的兴趣领域结交新的朋友,这些都让露营这项活动越来越受到人们青睐。

## 场所设施 呼唤配齐

“上下水非常重要,免费营地基本都不能解决上下水,卫生间不全天开放,用水如厕不方便。”“南湖公园周末的沙灘区必须得早去,不然就没地方了。”“去自发形成的营地,没有区域规划,帐篷连在一起,风绳互相缠绕,不注意脚下就可能绊倒。”“如

果有更多风格环境的营地可选择就更好了。”“有带宠物出来露营的,有不喜欢宠物的,有时会发生矛盾。”记者在长春南溪湿地公园随机采访了几位正在露营的市民,在谈到对露营环境的要求时他们说道。

通过走访记者发现,对于这项正在兴起,蓬勃发展的休闲项目来说,露营爱好者们对管理到位,配套齐全的营地有着不同角度的需求,目前还无法一一满足。

## 文明露营 勿忘细节

“昨晚十点多还有人在帐篷外放音乐聊天,都没睡好……”刚从净月区一处网红露营地回到家中的长春市民朱女士告诉记者。朱女士是露营活动新手,因为看到朋友分享的露营图片,产生了也要体验一下的想法,没想到因为营地“邻居”的打扰破坏了兴致。

“风景真不错,但去的人多,卫生没人维护,有人将垃圾直接倒在江水中,太破坏环境了,也就影响后来露营人的感受。”松原市民郭先生对在江边刚刚发现的一处新露营地评价道。

“去近郊的水边露营时,发现烧过的机制炭,感觉在有草有树的地方用明火很危险,希望参与露营活动的人都提高环保和安全意识。”近几年从自驾“驴友”转入露营活动中的长春市民许先生告诉记者。

“户外环保理念普及还不够,对于参与露营的人来说,在可耐受地开展活动,不破坏植被、妥善处理垃圾、减少野外用火对环境的影响、食物残渣包装起来带走、减少使用清洁剂等这些细节,都需要有足够的意识。”周浩向记者介绍说。

参与露营活动,是为能与美好的大自然亲密接触,但有时参与者环保意识、公德意识的不到位,或者选择不具备基础条件的地点露营,加上缺乏专业

的规范引导,结果破坏了美好的自然环境。

## 露营装备 需求正旺

周先生告诉记者,露营是一项“丰俭由人”的活动,从新入门的天幕、蛋卷桌、克米特椅、营地车再到卡式炉、氛围灯、投影仪,再到高阶玩家的咖啡机、烘焙机等,现在露营的活动内容越来越丰富,各类设施装备也越来越高端昂贵,玩得越久,需求就越多,原来的装备都需要升级,投入自然也越大。

记者在长春一家大型体育用品商场露营用品区看到,一张天幕的价格从200多元到2000元不等,一把户外椅也是从几十元到近千元的,作为户外露营比较重要的大功率移动电源,价格更是从2000元到数万元不等。

“收费营地的管理、配套相对于免费的营地来说更好一些,我希望周边能多一些适当收费、管理服务到位的营地。”在长春南溪湿地公园里,正在搭建天幕的露营者王先生对记者说。

露营火热的背后,一个巨大的市场也在蓬勃发展,一个新的消费增长点正在形成,一个新的收费露营地的出现,正吸引着新老露营爱好者的目光。

面对突然火爆的露营活动,相关专家学者指出,露营满足了民众的休闲需求,但露营营地的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相关标准目前并不规范,监管还需要迎头赶上。此外,露营地经营应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同时在保护公共资源的前提下,划定可供露营的区域范围,适当收费用于露营地维护和清洁。同时,相关管理部门可以适度开放公园绿地等露营空间,加强空间管理和维护工作,建设相关基础设施和消防等应急处置设施。同时要加大户外环保意识的宣传,明确露营活动的各类规则,培养露营者与大自然和谐相处的责任意识。多头并进,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从而更好丰富市民的休闲生活,拉动经济发展。

## 微观点

父母作为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总会对孩子进行说教。可父母长辈总爱只讲自己的大道理,而忽略了孩子的感受。你的道理孩子真的听懂、听进去了吗?养儿育女之路也是父母自我完善的修行之路。

网络调查显示,孩子最讨厌父母喋喋不休地讲道理。其实,对于幼儿来说,由于他们生活阅历有限,掌握的知识有限,根本无法理解父母口中的“道理”。通常情况下,他们只相信自己的感受,也就是说,他们对事物的感知,远大于父母空洞的说教。所以导致孩子听不懂,父母白费神。

## 要不要跟孩子讲道理

作为家长,智慧的选择是采取孩子容易理解和接受的方式跟孩子沟通。比如,想告诉孩子做事要认真,不能凑合了事,如果直接向孩子阐明这个道理,大多数的孩子都无法理解。但如果将这个道理融入《三只小猪》的故事中,孩子就会非常感兴趣,也很容易理解和消化。其次,可以让孩子在错误的行为中明白道理,知道哪些事情可以做,哪些事情不能做,做了不该做的事情,就要承担责任。

此外,成长是需要付出代价的。父母把自己的生活经验强加在孩子身上,目的是为了让孩子

少走弯路,而事实上,有些弯路是绕不过去的,必须经历之后才会明白。众位家长在小时候,是不是也经历过父母们的告诫:“好好学习、不要贪玩、选择好的朋友等等。”小时候,我们也高呼“我的青春我做主”,父母的话也曾当作耳旁风。可当我们长大成人,也做了父母,也想把自己的生活经验告诉孩子,让他们少走弯路。与其没完没了地给孩子讲道理,不如顺其自然,让孩子在摸爬滚打中自己总结经验教训。

(本报记者王忆璐)

## 律师信箱

##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应当随身携带哪些证件或必要物品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十九条规定,驾驶人在道路驾驶机动车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

因此,驾驶人上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有权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之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吗

答:一般来讲,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仅为财产损失事故的,是可以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的,但是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交通警察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可以处理适用简易程序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伤人事故,应当由具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初级以上资格的交通警察主办;

处理死亡事故,应当由具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级以上资格的交通警察主办。

## 道路交通事故有哪些常见类型和分类标准

答: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分为财产损失事故、伤人事故和死亡事故。其中,财产损失事故是指造成财产损失,尚未造成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伤人事故是指造成人员受伤,尚未造成人员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事故是指造成人员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交通警察罚款行政处罚的有权拒绝缴纳罚款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罚款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婉)

## 道路交通法律小知识